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14330265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未積極查處鐺霖公司於105年至108年間購買高達2,886公噸玻璃纖維樹脂粉長期露天堆置情事，亦怠於查處該公司負責人於枋寮鄉建興段土地回填2萬5千餘公噸事業廢棄物之違法行為，又疏未覈實審酌該公司長期不具備足夠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仍屢次同意其藉由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及試運轉等；經濟部工業局於107年9月間即查核發現該公司諸多缺失，惟未依法再實地查核，相關行政作為闕漏不備等，均有怠忽違失案。

依據：111年7月27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陳 菊